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文件

湘信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信用办：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
(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23日

抄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市州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各县市区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信用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
- （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 （三）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及“信易贷”工作情况；
- （四）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网站建设情况；
- （五）政务诚信建设情况；
- （六）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易+”等信用应用情况；

(七) 诚信宣传教育、信用示范创建和失信治理情况;

(八)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需要纳入考核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考核工作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另设加分和扣分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85分以上为优秀，70分至84分为良好，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采取年度集中考核的方式开展，主要步骤如下：

(一) 确定考核指标。每年4月底前，省信用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及全省信用建设重点工作，研究确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

(二) 考核对象自评。每年11月底前，被考核地区和单位将年度工作总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含佐证资料）报送至省信用办。

(三) 开展重点抽查。省信用办通过重点抽查等方式，对考核对象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开展核查。

(四) 综合考核评定。省信用办根据考核对象年度工作情况、自评情况、佐证资料及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统计数据，结合抽查核查情况和日常调度情况，按照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对考核对象逐项进行考核评分，形成考核结果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审定。

第八条 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

排名靠后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考核结果应用到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营商环境评价、平安建设考核、“五好”园区评价等相关考核评价之中。

第九条 各地区、各单位应根据本考核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开展督导考核，总结提炼经验，宣传推广典型，激励创新作为。

第十条 本考核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负责解释。